

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收取及不符規定之處置方式

農授防字第 1041474129 號函附件

104.11.11

一、 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方式(104年2月5日農授防字第 1041471137 號函、104年9月1日防檢一字第 1041473496 號函、104年11月4日防檢一字第 1041473957 號函)：

- (一) 家禽飼養(繫留)場之家禽應檢附執業獸醫師(佐)簽署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如附件 1)，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運送至屠宰場。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簽署核准之家禽健康切結書(如附件 2)，代替家禽健康證明書。
- (二) 家禽飼養(繫留)場之執業獸醫師(佐)，應親自至禽場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並查核其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等相關飼養紀錄，由獸醫師(佐)核實簽署家禽健康證明書，並應確認填寫內容之完整性，且獸醫師(佐)應親自簽名並填寫執業執照號碼，不可以蓋章代替。
- (三) 為確實掌握家禽來源及流向，填寫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切結書且家禽種類勾選為「雞」時，應註明品種及隻數(例如：白肉雞、蛋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烏骨雞、皇金雞、古早雞、閩雞、珍珠雞或鬥雞等)，以利現場辨識及確認。
- (四) 禽場畜主、家禽運輸業者應依規定核實檢附執業獸醫師(佐)簽署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始得將該場家禽送往屠宰場。

- (五) 運往屠宰場之家禽，如經過批發市場(或理貨場)分成數批載運往他處者，由批發市場(或理貨場)出具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明數量、日期及承銷人)並附上原始證明書或切結書影本，以供查核。
- (六) 運往屠宰場之家禽，如同車家禽預定分送至數家屠宰場屠宰者，應於家禽健康證明書正本上加註卸載之日期、屠宰場名稱、禽隻種類及數量，並請屠宰場簽章後影本留存，正本續供第2場查核。

二、 家禽健康證明書收取及不符規定之處置方式 (104年1月26日防檢一字第1041470981號函)：

- (一) 屠宰場端由屠宰場人員對進場屠宰家禽業者收取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切結書，並送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
- (二) 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未檢附前揭證明文件者或查獲有填報不符規定者，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填妥「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如附件3)，通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動物防疫機關應視需要儘速派員至屠宰場對場方製作訪談紀錄後，將談話紀錄送禽場(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並副知本局。該批家禽留置於當日最後屠宰，經檢查合格後放行。
- (三) 禽場(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家禽健康證明書不符規定案件，應訪談禽場飼主(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獸醫師釐清內容之正確性，依程序進行後續查處事宜。訪談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1. 禽場(飼養場)部分：場內禽種及飼養狀況、是

否同時尚有其他禽場及其飼養狀況、何時開始出雞（或鴨鵝）、分幾批出雞、出雞之時間及其數量、運往何處、由何人運輸、是否直接送往屠宰場、送往那些屠宰場及其數量、是否送往理貨場（批發市場）及其數量；獸醫師是否親自至禽場現場診察、何時至禽場、健康證明書是否親自簽名、簽名前是否先核對證明書內容完整及正確無誤（尤其是證明書部分內容由他人先行填妥者）、簽發幾張證明書、證明書是否隨同家禽一同送往屠宰場。

2. 獸醫師部分：是否親自至禽場現場診察、何時至禽場、禽場禽隻健康狀況是否良好、是否親自填寫健康證明書內容、填寫內容項目、簽名前是否先核對健康證明書內容完整並正確無誤（尤其是證明書部分內容由他人先行填妥者）、是否親自簽名、證明書內容簽發時間、簽發證明書張數、是否查核禽場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簽名。

三、 違規查處：

（一）家禽健康證明書違規樣態及處理方式（104 年 7 月 2 日防檢一字第 1041472978 號函）：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有下列違規樣態，如無合理說明，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1）未繳驗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切結書。
 - （2）使用家禽健康證明書影本時，未同步檢附理貨場或批發市場證明文件。

- (3) 同一張家禽健康證明書之家禽在 2 家以上屠宰場卸載，證明書未註明先前卸載數量致其後數量不符者。
- (4) 日期塗改或未填寫日期。
- (5) 獸醫師(佐)簽名欄非獸醫師(佐)親自簽章。
- (6) 非簽發證明之獸醫師(佐)卻擅自修改證明書相關資料。
- (7) 禽種或數量不符。
- (8) 日期已超過開立有效日期。

2. 獸醫師(佐)有下列違規樣態，依違反獸醫師法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

- (1) 未親自診斷即開立或開立不實或不完整之家禽健康證明書，依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逐案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且該份證明書無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未申請執業執照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依違反獸醫師法第 5 條規定查處，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
- (3) 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仍簽發家禽健康證明書，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該份證明書無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若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非獸醫師開立簽署者，併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家禽健康證明書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畜牧場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禽種類及數量：

 _____ 雞 _____ 隻；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其他 _____ 隻；

總數 _____ 隻

健康狀況：良好；其他 _____

預定屠宰日期： _____

飼主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獸醫師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

※本健康證明書由開立獸醫師核對內容完整無誤後簽發

家禽健康切結書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養禽場所名稱	
飼主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養禽場所地址	
屠宰禽別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雞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鴨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鵝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隻 總數：_____ 隻
預定屠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飼主簽名：_____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鎮、市)公所核章	

※本切結書填寫日起三天內有效(含填寫當天)

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家禽進場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時____分
養禽場名稱			
飼主姓名			
養禽場地址			
禽別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雞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鴨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鵝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隻 總數： _____ 隻		
證明文件缺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家禽健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家禽健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缺失： _____		
屠宰場負責人	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備 註			